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31483  
聯絡人：吳孟芳  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20009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所屬學校(聯絡處)公文附件ODF比例統計表(2022年12月) (0009459A00\_ATTCH1.pdf、0009459A00\_ATTCH4.ods)

主旨：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、教學作業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2270024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，惠請貴校（聯絡處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貴校（聯絡處）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宜蘭縣聯絡處、屏東縣聯絡處111年12月公文附件仍有使用商用文件格式（詳如附件），請該等學校及縣市聯絡處確實檢討改善，建議調整公文系統功能之附件上傳條件，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ODF文件格式者，將無法上傳附件。請貴校(聯絡處)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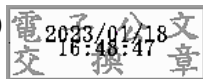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貴校（聯絡處）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PDF文件格式提供。

(三) 有關學研計畫文件、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，學校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格式流通。

(四) 請鼓勵教師以 ODF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，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郭校長珍祥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王校長金香、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督導、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督導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